

東海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勵要點

2026/05/27 (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

2026/09/09 (第 11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特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名額辦理。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申請時已入學就讀本校,且具中華民國籍之非在職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於獲補助期間為非全職工作者,具備領取資格。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二) 報到後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者。

(三)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者。博士生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項之非全職工作者,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

四、獎勵金額及核發期間

(一)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及系所配合款共同組成,其分攤金額依教育部每學年來文規定辦理。

(二) 學校就教育部提供之補助款不得與學生約定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三) 系所提供之配合款應全額直接給付學生,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學校與學生約定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時,應經學生書面同意,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2. 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3. 約定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五、獎勵名額分配及審查

徵件期間由各博士班系所或學程提出申請計畫書及名額,本處確定教育部核定名額後,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協商名額分配順位。但應保留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名額,並以當年度核配名額之 1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當年度核定總名額為 3 名(含)以下時,審查委員會得不受前開比例限制,依各院系申請比例、審查成績、博士生學術領域成就、未來潛力及發展等項目,彈性調整系所分配名額,以兼顧實質公平。

(一) 系所審查:

1. 博士生應提供下列審查資料：申請書、成績單、學術成果或博士生研究計畫、教授推薦函、修畢六小時以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其它各系所指定之資料。
 2. 各系所評選項目得參酌博士生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學術成就(如期刊發表、論文發表、專利著作)、研發成果、國際競賽獲獎紀錄，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評選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生人選並排序。
- (二) 本獎勵由教務長及各博士班系所所屬系(所)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核定。

六、定期評量與遞補機制：

- (一) 博士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內，每年五月底前應繳交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指導教授應針對其學業成績、研究進度與成果予以評估，並提交系務或學程會議審定，未獲通過者，次學年取消續領資格。
- (二) 博士生辦理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則，次月起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三) 博士生發表之國內外論文或學術研究作品，經有關機關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次月起取消其獎勵資格。
- (四) 取消獎勵資格者，先參照該系博士生之排序遞補；如無適合人選，由其他系所學生遞補。
- (五) 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補助款經費實況酌予調整。

七、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受獎勵博士生所屬系所，須定期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並應於每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追蹤受獎勵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職涯發展，獲獎生不得拒絕。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